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委任〔2014〕17号

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关于楼建晴同志任职的通知

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：

党委决定：

楼建晴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。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

2014年7月16日

抄送：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。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7月16日印发
